

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师科发〔2017〕12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预防及处置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2017年2017年9月27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了《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预防及处置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预防及处置方案（试行）

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预防及处置方案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公司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及恢复稳定的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公司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确保正常的生产、经营、工作秩序，维护公司和学校稳定，特制定如下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一)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公司发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工；聚众上访、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针对公司及员工的各种恐怖袭击事件；员工非正常死亡、失踪、精神失常等可能会引发影响稳定的事件等。

(二) 事故灾难事件，主要是指公司突然发生的事故，如洪涝、地震、高低温等自然灾害和火灾、大规模食物中毒、设备爆炸、设备故障等生产经营事故，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工作秩序或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件。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公司成立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

成员：公司各单位、部门正职、副职人员。

第四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协助公司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通报情况、请示报告；督促、检查公司落实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督促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条 各单位、部门成立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组长由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成员由各单位、部门成员组成。各单位、部门必须制定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第三章 预防工作

第六条 公司各单位、部门要把预防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经常研究分析、排查本单位、部门存在的影响稳定的各种不安定因素，消防、安全生产隐患。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存在问题，认真做好整改工作，把各种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第七条 公司各单位、部门要经常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第八条 公司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规章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施，更新消防灭火器材，使之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第九条 公司各单位、部门要经常性的开展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部门负责人要及时了解和处理员工提出的各种问题，加强与员工沟通联系，积极进行教育和疏导工作，稳妥处理员工各种矛盾，不得互相推诿、矛盾上交。

第十一条 公司全体党员要为确保学校和公司稳定发挥积极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及时掌握群众思想动态，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中，主动做好群众的教育疏导工作；员工不准参与张贴小字报和群众起哄事件，不准参与非法游行、示威及罢工等活动，违者视情节轻重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领导和组织者，若因严重官僚主义、工作失职、发现不安定因素和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引发突发事件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处理规程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公司及学校有关规定平息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一）公司各单位、部门负责人或发现者应首先向公司总经理、学校保卫处、学校办公室、公安、消防或医疗等有关部门报告。

（二）公司领导小组要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组织处理或抢救。根据突发事件危害情况，在有危及人员和公司物资的险情出现时，及时组织对人员和物资的疏散和保护。

第十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学校相关部门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二)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三) 事发部门及相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四)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五)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六)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及时跟进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单位或部门如不及时报告，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

第十七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涉及的安全事故，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政策处理。

附件：1、《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2、《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消防应急处理预案》
3、《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理预案》
4、《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产防盗应急处理预案》

注：《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预防及处置方案》讨论通过后作为公司制度发文，附件的各项应急预案和之前的防洪预案一样作为通知下发。